

## 司法部門落實轉型正義的意義

羅承宗

為因應 2000 年總統大選，陳前總統陣營於 1999 年底曾出版一套「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叢書，其中有關司法改革的具體方案收錄於第 2 冊「國家體制改造」，洋洋灑灑廬列高達 21 大點，即便經過了 11 個年頭，回顧陳前總統龐大的司改藍圖，迄今仍看似猶如台灣流行的「吃到飽」餐廳一般，應有盡有。用來跟此次新台灣國策智庫出版的司法改革願景（以下簡稱智庫版司改願景）甚至與民主進步黨即將要提出的司法改革政策白皮書相較，恐怕也毫不遜色。不過筆者認為，智庫版司改願景雖然無陳前總統司改藍圖的華麗繽紛，實則卻已超越陳前總統的司改藍圖框架，因為後者強調了司法轉型正義這一項重點，而這點正是當年陳前總統陣營所忽略，而今日飽嚙疏於司法轉型正義苦果的根源。

1995 年台中市發生衛爾康餐廳火災，64 人不幸罹難。受害者家屬控告市長林柏榕未盡督導之責，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的許水德卻安慰林柏榕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有趣的是，同年

11 月新黨秘書長趙少康因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楊文欣賄選案被判無罪而表示，許水德這句話所言不差，說的都是「真心話」。由於司法官考試、訓練及升遷制度的偏差，使得過去威權體制時代的法官及司法體系的重要職位，幾乎莫不屬於中國國民黨籍，受到中國國民黨的約制。有些高層司法人員，如前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還特別感謝中國國民黨對他的栽培。總的來說，許水德縱橫政壇數十年，似乎沒留下什麼值得一提的政績，最被人記得的大概就是這句經典名言，恰成中國國民黨干涉司法的最佳「自白」。

中華民國憲法頒行後，表面上雖已由「訓政」進入「憲政」，然而政府各項實際施政作為並無太大不同，仍是用複製訓政時期以黨治國方式來「施行憲法」。中華民國政府長年營運一黨獨裁，以黨領政、有司法院長甚至由中國國民黨高級幹部中常委擔任，於是在黨魁中心領導式威權統治下，權力制衡完全破壞無遺，法治政治難以健全發展。這種對法院的控制與強調以黨領政的共產國家有異曲同工之妙。此外有學者亦指出，我

國司法所獲評價一向不高，其原因不一而足，惟法官多屬中國國民黨員，且不避諱參與政黨活動，實在難辭其咎。尤其，若干上級司法人員擔任重要黨職，積極從事黨務工作，甚至投身公職人員選舉，將司法、政黨與政治的關係絞成一團，更對司法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

東西德合併前夕，東德境內共有約 1,500 名法官，其中約 97% 是執政黨員，司法制度不過是「政府挑選同志執法，法官報答黨國栽培」而已。統一後，聯邦政府致力恢復「以憲法為基礎的司法制度」，東德法官能否繼續擔任職務，必須由「法官審查篩選委員會」決定，結果只有約 1/3 的東德法官留下，其餘的有些轉行，有些甚至因曾不當審判而入獄服刑。

反觀台灣邁入民主化後，即便 2000 年歷經政黨輪替，法院受到中國國民黨控制的情況看似略為改善，但是一方面由於陳前總統陣營對於司法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沒有察覺，另一方面在朝小野大局勢下難以藉由修法推動司法部門的轉型正義。因此台灣雖然在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已因總統全民直選、國會全面改選乃至於政權和平輪替而大幅提昇民主化程度，但在司法部門裡，由於一直缺

乏促成落實轉型正義的契機，使得這種「三缺一」式的民主改革導致從黨國威權時代來深受黨國栽培、甘為政治效力的劣質法官，猶在今日法院體系裡呼風喚雨。

在日治時代，日本人曾用「愛錢、怕死、愛做官」譏諷台灣人。筆者認為此語應修正補充為台灣人「愛錢、怕死、愛做官，卻又不會做官」。爾虞我詐的官場文化及善用司法迫害異己本為中國宮廷政治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面對在台灣長期威權執政且深諳此道的中國國民黨，筆者呼籲本土政黨務必強烈且長期關照司法轉型正義，方能將長期累積的政治毒素徹底逼出司法體制之外，回復健康體質。倘若本土政黨依舊漠視司法轉型正義的重要意義，縱使辛苦贏得 2012 年總統大選，到了下野後不管時間過多久，年紀有多大，也終究難逃中國國民黨以司法為名的政治迫害！BT